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杰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雯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504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2 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：新臺幣/民國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（負責人：張永杰）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	331元	TT0000000	106年9月1日